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C.5/1087
21 Nov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六(d)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
成員以實懸缺

聯合國行政法庭

秘書長節畧

一. 如文件 A/C.5/1083 所示, Mr. Sture Petré (瑞典) 任期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因此行政法庭的成員有一個懸缺。他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七日函秘書長, 自請撤回其連選候選權。

二. 除業經推薦為連選候選人的 Mr.

Héctor Gros Espiell (烏拉圭) 外, 秘書長收到推薦

Mr. Zenon Rossides (賽普勒斯), Dr. Axel Serup (丹麥),

及 Professor Zbigniew Resich (波蘭) 為候選人的

推薦書。他們的簡歷如下:

Mr. Zenon Rossides

現任賽普勒斯特命駐美國全權大使兼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副主席, 曾任第十六屆會及第十八屆會副主席; 一九六二年曾任聯合國特設葡管領土委員會主席。

倫敦中寺律師 (律師考試優等及格)。於賽普勒斯及英國受教育, 一九二三年取得律師資格,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五五年在賽普勒斯執律師業。

一九二九年, 賽普勒斯派赴聯合王國民族代表團團員;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 賽普勒斯民族組織駐聯合王國代表; 一九四六

年，賽普勒斯派赴聯合王國新總督區代表團團員；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九年，賽普勒斯總督區參政會參政員；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八年，出席大會社會、文化及人道委員會希臘代表；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賽普勒斯希臘人出席倫敦混合委員會代表，該委員會由聯合王國、希臘、土耳其，及賽普勒斯代表組成，擬訂賽普勒斯共和國建國條約；一九六〇年任賽普勒斯加入聯合國的第一次賽普勒斯代表團團長。

關於政治及法律問題的著作：

“賽普勒斯問題的民族自決及其他方面”
(一九三〇年，倫敦)

“賽普勒斯島及其與希臘合併問題” (一
九五一年尼古西亞，一九五三年再版)

“賽普勒斯問題面面觀——政治與法律”
(一九五八年，雅典)

Mr. Rossides 亦曾在英、美、希臘各報發表

關於政治法律問題的論著多篇。

Dr. Axel Serup

一九一一年生於哥本哈根。一九三五年哥本哈根大學法律系畢業。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八年在日內瓦及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鎮哈佛法律學院研究國際法。一九三六年獲國際高深學術研究院證書；一九三八年得日內瓦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

一九三八年入丹麥外交界，在國內外擔任各項外交職務。一九五九年，駐巴黎大使館參事，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二年，駐華盛頓大使館參事；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六年，駐惠靈頓特命全權公使，現任丹麥駐委內瑞拉大使。

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四年任職紐約聯合國祕書處，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八年任政治事務專員，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四年任法

律事務專員。任職聯合國期間內，獲得關於行政法庭工作的經驗良多。

Professor Zbigniew Resich

一九一五年生於維也納。克萊科大學法律系研習（一九四五年法學士，一九五一年法學博士，一九四八年司法官考試及格。）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二年歷任襄審官，縣地方法院法官，區法官，及克萊科區法院民事廳廳長。一九五三年起，華沙高等法院法官。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華沙高等法院主管民事庭事務。一九五八年起，被提名推舉為華沙高等法院民事庭庭長。一九六二年當選為高等法院院長，主理民事庭。一九五三年，華沙杜拉茲高等法律學院肄業。一九五五年起，任職華沙大學法律學系。一九五八年晉任導師。一九六五年晉任教授。一九五六年起，法典委員會委員及波蘭科學院法律研究所科學委員會委員。一九六〇年

起，波蘭科學院法律學委員會委員。波蘭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一九六二年起，人權委員會波蘭代表。一九六二年，人權委員會第一副主席。一九六三年起，海牙國際公斷法院波蘭國團體團員。一九六三年，國際兒童權利研究班主席。波蘭出席第十九屆，第二十屆，及第二十一屆大會代表，參加第三及第六委員會。

Resich 教授著有科學論著多篇，其中若干論民法，民事訴訟案，法院組織，及國際公法，均已編印成書。

去年的著作：

“和平共處原則”—— Nowe Prawo, 1966;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 Prawo i Zycie, 1966;

“社會安全裁判所二十週年”—— Nowe Prawo, 1966;

“民事訴訟發凡”(單行本)，一九六六年；

“法律保護機關的體制”(單行本)，一九六六年；

題為“人權的保障”的論文不久將於“現代法律評論”發表。
